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
北區

承辦人：蘇珮瑤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39

傳真：02-27593369

電子信箱：edu_pse.3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資字第115305962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年推動教育AI及數位學習績優徵選計畫1份

(42818076_11530596222_1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為教育部辦理「115年推動教育AI及數位學習績優徵選計畫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4月24日臺教資（三）字第115270126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激勵積極推動數位學習績優之團隊、人員，並鼓勵教師使用數位學習平臺、生成式AI等數位工具輔助教學，深化教學與創新，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三、旨揭計畫共徵選以下5類別，其中「優良教案」，請貴校鼓勵教師踴躍投稿，重要資訊摘要如下（其餘4類別由本局另案擇優推薦參選）：

（一）甄選對象：中小學教師個人或教學團隊（係指現任教師，含代理、代課教師、實習教師、主任及校長，至多4人，可跨校組隊）。

（二）報名名額：優良教案投稿以教案為單位，未限定每位教

芳和實中 1150429



OFAA1153004304

師或教學團隊投稿件數。

(三)收件期間：115年7月6日（星期一）至115年8月28日（星期五）中午12時止。

(四)得獎名單：115年10月30日（星期五）公告，並預計於本年度臺灣教育科技展進行頒獎；獲獎教案除由教育部頒發獎狀1紙，另有新臺幣（以下同）4,000元至1萬元不等之獎金。

四、檢附「115年推動教育AI及數位學習績優徵選計畫」1份，本案倘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AI人才方舟計畫推動營運中心，電話：(04) 2218-6330，電子信箱：asdl@mail.ntcu.edu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數位學習教育中心(請蓬萊國小轉交)



裝

訂

線

